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政校行企合作目录表

序号	佐证内容	合作方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备注
1	校企合作	绿园食品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09.09.25	
2		绿园食品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3.06.25	
3		广东三浦重工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3.07.18	
4		中辰钢结构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3.08.08	
5		珠海兆邦建筑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3.11.15	
6		广州鑫桥建筑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4.01.07	
7		国信工程监理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6.03.22	
8		中基伟业房地产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6.04.08	
9		中基伟业房地产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6.04.08	
10		安业建设工程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6.04.28	
11		上海明鹏建设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6.05.18	
12		广州天玑房地产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6.05.26	
13		国信工程监理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6.06.20	
14		永和建设集团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7.05.02	
15	校企合作	星艺装饰集团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7.05.08	

16		广联达科技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8.06.12	
17		深圳链家房地产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8.09.30	
18		深圳链家房地产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8.09.30	
19		安邦项目管理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9.05.28	
20		电白建设集团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9.05.28	
21		长沙远大教育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9.05.28	
22		安邦项目管理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9.05.28	
23		电白建设集团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9.05.28	
24		国科天创建筑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19.11.26	
25		衡达工程检测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20.05.12	
26		广州东猴科技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20.06.11	
27		广州城建职业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20.07.15	
28		广州城建职业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20.07.15	
29	政校合作	园林管理局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05.03.20	
30		勘察测绘处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05.05.10	
31	政校合作	茂名森林公园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06.09.19	

32		茂名市建设局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2006.12.15	
33	政行校企合作	永和建设集团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共建永和学院	2020.10.20	

茂名绿园食品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茂名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09 年 9 月 25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茂名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本着回报社会，体现社会责任，积极为当地发展作出贡献的目的，与乙方开展合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一）实训基地

1、甲方每年接受乙方学生到单位实习。实习的人数、具体时间及内容见附件一。

2、每年新生入学时，乙方教师带领一年级新生到甲方进行为期 1 天的参观学习。

3、甲方在进行制冷设备、制冷流程等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和施工工作时，在工作安排方便的情况下，通知相关教师，由教师安排若干学生前往参观学习。

4、甲方在适当时间（可在每年 9 月至 12 月）安排学生进行生产操作实习；同时在适当时间（可在每年 2 月至 4 月）安排学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和施工的操作实习。

5、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与乙方协商实习计划，并对实习计划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实习任务完成。

6、甲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学生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必须的技术资料。

7、甲方在适当位置挂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字样的铜牌（铜牌由乙方提供）。

8、甲方对乙方学生应该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考评制度。每批学生实习结束后 10 天内，必须将考核成绩交给乙方相关老师。

9、甲方允许乙方（土木工程系）本系的其他专业根据课程的需要到该基地进行参观实习。

10、实习学生的食宿、交通问题由乙方组织安排。

11、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非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未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2、乙方每年支付甲方实习管理费、授课费等实习经费共计 贰仟元整 (¥2000.00) 元。乙方必须在每年 9 月将实习费通过转帐方式汇至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接待。

(二) 职业规划设计交流会

1、甲方每年派相关人员来校举行一次职业规划设计交流会，具体时间及地点另定。

2、乙方应安排符合要求的场地（可使用投影仪并有音响设备、话筒等会务用具），乙方须组织参加人员，确保参加人数不少于所有学生总数的 80%。

(三) 就业推荐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择优推荐毕业生供甲方挑选。

2、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向相关单位推荐乙方的毕业生。

二、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作活动，并且对在合作中获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因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生效及终止

(一)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 三 年。

(二) 终止条件

1、协议执行完毕。

2、经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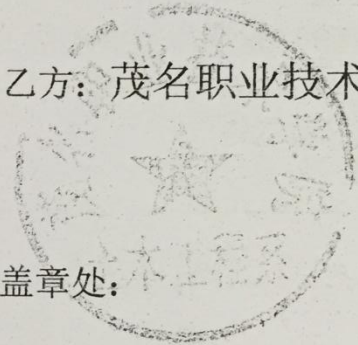
- 1、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茂名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处：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处：

指定代表签名处：

吴建

指定代表签名处：

陈列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茂名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本着回报社会，体现社会责任，积极为当地发展作出贡献的目的，与乙方开展合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一) 实训基地

- 1、甲方每年接受乙方学生到单位实习。实习的人数、具体时间及内容见附件一。
- 2、每年新生入学时，乙方教师带领一年级新生到甲方进行为期 1 天的参观学习。
- 3、甲方在进行制冷设备、制冷流程等系统日常维护、维修和施工工作时，在工作安排方便的情况下，通知相关教师，由教师安排若干学生前往参观学习。
- 4、甲方在适当时间（可在每年 9 月至 12 月）安排学生进行生产操作实习；同时在适当时间（可在每年 2 月至 4 月）安排学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和施工的操作实习。
- 5、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与乙方协商实习计划，并对实习计划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实习任务完成。
- 6、甲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学生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必须的技术资料。
- 7、甲方在适当位置挂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字样的铜牌（铜牌由乙方提供）。
- 8、甲方对乙方学生应该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考评制度。每批学生实习结束后 10 天内，必须将考核成绩交给乙方相关老师。
- 9、甲方允许乙方（土木工程系）本系的其他专业根据课程的需要到该基地进行参观实习。
- 10、实习学生的食宿、交通问题由乙方组织安排。

11、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非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未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2、乙方每年支付甲方实习管理费、授课费等实习经费共计贰仟元整（¥2000.00）元。乙方必须在每年9月将实习费通过转帐方式汇至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接待。

（二）职业规划设计交流会

1、甲方每年派相关人员来校举行一次职业规划设计交流会，具体时间及地点另定。

2、乙方应安排符合要求的场地（可使用投影仪并有音响设备、话筒等会务用具），乙方须组织参加人员，确保参加人数不少于所有学生总数的80%。

（三）就业推荐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择优推荐毕业生供甲方挑选。

2、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向相关单位推荐乙方的毕业生。

二、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作活动，并且对在合作中获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因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生效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五年。

（二）终止条件

1、协议执行完毕。

2、经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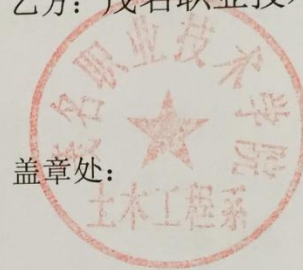
- 1、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 茂名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签名处： 吴迪

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指定代表签名处： 陈刚

附件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茂名市果菜保鲜加工公司暨茂名绿园食品有限公司

实训计划

一、实训专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专业（制冷与冷藏方向）各年级学生

二、实训计划表

实习性质	认识实习	跟班生产实习
实习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实习人数	每年 1 个班 约 30—40 人	每年 1 个班 约 30—40 人
实习时间	第 1、2 学期约第 16 教 学周（约每年 6 月）	第 3、4 学期（每天下午）
实习期限	一天	1) 以第一学期的 9~12 月份进行制冷与冷藏的操作与运行实训；该专业按 10 人/批，时间为 2 周。 2) 以第二学期的 2~4 月份进行维修与管理实训；该专业按 10 人/批，时间为 2 周。
实习内容	了解制冷与冷藏设备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的基本组成、工作原理和应用情况。对制冷机组、空调机组、冷却设备等各种设施的构造与作用有所认识。	按照 甲方的工作安排 每天的工作内容跟班劳动，甲方指派师傅带徒，可以采取约 1 带 3 的形式或其他形式。在有闲暇的条件下，师傅或技术员应该向乙方学生介绍相关的机械设备方面的专业知识。全面掌握各种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的内容。

广东三浦重工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三浦重工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 7 月 18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广东三浦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鉴于：

甲方本着回报社会，体现社会责任，积极为当地发展作出贡献的目的，与乙方开展合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事项：

1. 实习实训

1.1 甲方每年接受乙方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到单位实习。

1.2 每年新生入学时，乙方教师带领一年级新生到甲方进行为期一天的参观学习。

1.3 甲方在进行模架的生产、日常维护和安装施工工作时，在工作安排方便的情况下，通知相关教师，由教师安排若干学生前往参观学习。

1.4 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与乙方协商实习计划，并对实习计划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实习任务完成。

1.5 甲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学生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必须的技术资料。

1.6 甲方在适当位置挂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字样的铜牌（铜牌由乙方提供）。

1.7 甲方对乙方学生应该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考评制度。每批学生实习结束后10天内，必须将考核成绩交给乙方相关老师。

1.8 甲方允许乙方（土木工程系）的其他专业，根据课程的需要到该公司（工地）进行参观实习。

1.9 乙方学生参观实习的食宿、交通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学生顶岗实

实习期间甲方给予学生必要的实习生活费用，具体方案由该单位根据当年的情况与乙方商定。

2.0 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随便进入甲方工厂及工地，触动甲方设施、设备。

2.1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非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未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就业推荐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2.2 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向相关单位推荐乙方的毕业生。

二.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作活动，并且在合作中获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因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协议的权利。

三、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5年。

2. 终止条件

2.1 协议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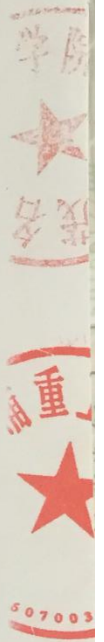
2.2 经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2.3 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四、其他

1. 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广东三浦重工有限公司

盖章处：



指定代表签名处：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盖章处：



指定代表签名处：

陈列



广东中辰钢结构有限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广东中辰钢结构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 8 月 8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广东中辰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鉴于：

甲方本着回报社会，体现社会责任，积极为当地发展作出贡献的目的，与乙方开展合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事项：

1. 实习实训

1.1 甲方每年接受乙方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到单位实习。

1.2 每年新生入学时，乙方教师带领一年级新生到甲方进行为期一天的参观学习。

1.3 甲方在进行模架的生产、日常维护和安装施工工作时，在工作安排方便的情况下，通知相关教师，由教师安排若干学生前往参观学习。

1.4 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与乙方协商实习计划，并对实习计划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实习任务完成。

1.5 甲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学生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必须的技术资料。

1.6 甲方在适当位置挂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字样的铜牌（铜牌由乙方提供）。

1.7 甲方对乙方学生应该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考评制度。每批学生实习结束后 10 天内，必须将考核成绩交给乙方相关老师。

1.8 甲方允许乙方（土木工程系）的其他专业，根据课程的需要到该公司（工地）进行参观实习。

1.9 乙方学生参观实习的食宿、交通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学生顶岗实

实习期间甲方给予学生必要的实习生活费用，具体方案由该单位根据当年的情况与乙方商定。

2.0 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随便进入甲方工厂及工地，触动甲方设施、设备。

2.1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非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未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就业推荐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2.2 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向相关单位推荐乙方的毕业生。

二.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作活动，并且对在合作中获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因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协议的权利。

三、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 5 年。

2. 终止条件

2.1 协议执行完毕。

2.2 经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2.3 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四、其他

1. 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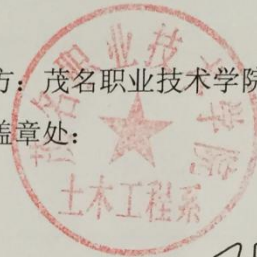
3. 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广东中辰钢结构有限公司
盖章处：



指定代表签名处：柳平珍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盖章处：



指定代表签名处：

陈列



附件一：

实习实训计划

一、实习实训专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各年级学生

二、实训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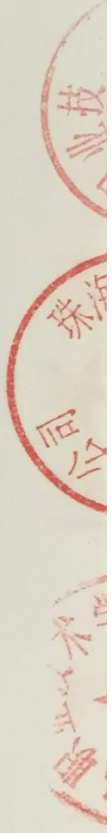
实习性质	认识实习	毕业顶岗实习
实习年级	一年级	三年级
实习人数	每年约 12 个班	约 50 人
实习时间	第 2 学期第 2~15 周	第五、六学期
实习期限	每班一天	一年
实习内容	组织学生进行实践见习活动，让学生对钢结构建筑物的外形、构造、结构、施工以及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等有初步的认识了解，为本专业的后继课程教学打下必要的基础。让学生对建筑工程专业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得到感性认识。	学生一般以施工员、监理员身份参加建筑工程的施工与管理，学习各项施工技术，施工现场管理，材料、机械使用知识。通过实习巩固所学知识，增强实操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珠海市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框架协议

珠海市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珠海市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鉴于：

甲方本着回报社会，体现社会责任，积极为当地发展作出贡献的目的，与乙方开展合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事项：

1. 实习实训

1.1 甲方每年接受乙方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到单位实习。

1.2 每年新生入学时，乙方教师带领一年级新生到甲方进行为期一天的参观学习。

1.3 甲方在进行模架的生产、日常维护和安装施工工作时，在工作安排方便的情况下，通知相关教师，由教师安排若干学生前往参观学习。

1.4 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实习工作，与乙方协商实习计划，并对实习计划进行妥善安排，保证实习任务完成。

1.5 甲方在实习期间提供学生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以及必须的技术资料。

1.6 甲方在适当位置挂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字样的铜牌（铜牌由乙方提供）。

1.7 甲方对乙方学生应该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考评制度。每批学生实习结束后 10 天内，必须将考核成绩交给乙方相关老师。

1.8 甲方允许乙方（土木工程系）的其他专业，根据课程的需要到该公司（工地）进行参观实习。

1.9 乙方学生参观实习的食宿、交通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学生顶岗实



习期间甲方给予学生必要的实习生活费用，具体方案由该单位根据当年的情况与乙方商定。

2.0 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非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随便进入甲方工厂及工地，触动甲方设施、设备。

2.1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非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未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发生的因公伤亡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就业推荐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2.2 甲方可根据市场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向相关单位推荐乙方的毕业生。

二.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作活动，并且对在合作中获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因乙方安排的实习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协议的权利。

三、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 5 年。

2. 终止条件

2.1 协议执行完毕。

2.2 经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2.3 甲方或乙方或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四、其他

1. 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珠海市兆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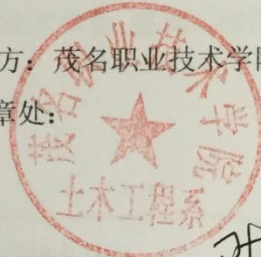
盖章处：



指定代表签名处：周仕鸿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盖章处：



指定代表签名处：陈列

兆邦建筑

产学研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州鑫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速科技项目的研究和成果转化，甲乙双方就混凝土对撑梁工具式钢板施工技术项目的咨询及研发事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分析及咨询等服务，经过双方友好、充分的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到企业工作的食宿费用；
- 2、负责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并组织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试验；
- 3、采集现场数据、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配合；
- 4、负责样品检测费用；
- 5、负责科技项目申报的具体事宜；
- 6、负责落实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提供以往相关技术资料；
- 2、制定相关试验计划、开展实验室模拟试验工作；
- 3、提交试验报告，撰写论文或专利；
- 4、在甲方项目研制过程中遇到生产工艺、产品开发、项目组织方案的困难时，提供技术支持；
- 5、乙方协助甲方编写相关工艺流程、QC 成果及标准等技术成果。

三、咨询服务费结算：

甲方提供交付资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项目合作期间：2014 年 1 月 至 2015 年 8 月。

四、合作双方权益

- 1、甲、乙双方共同申请科技计划项目，甲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乙方为合作研究单位。如科技项目申请成功，原则上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的研究，科研经费分配比例为：甲方：80%，乙方：20%。
- 2、本项目研发的工法、专利、论文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五、项目推广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应用推广，在有多种技术方案选择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优先考虑应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甲、乙双方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确定专利技术的使用价格和执行方式，以甲、乙双方的利益均得到保障的原则确定。

六、未尽事宜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申报项目未能成功立项，本协议自动废止。有未尽事宜，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州鑫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 1月 5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 1月 7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公司）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院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为确保乙方学生在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目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提供订单式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二、合作项目及其事项

甲方每年接收乙方土木工程系学生约 10~50 人进入企业进行专业课学习和实训，时间为第四、五、六学期，由甲方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课程教学，乙方学生到甲方单位进行



生产实训。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

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并同意的订单班式实训学生具体名单。

(2)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实训劳动纪律、岗位、待遇、安全管理责任及措施、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

(3)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

(4)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

(5) 学生在实训期间，因实训表现优良，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警告、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

(6)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具体年级、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双选”业务。

(2)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

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法定代表人：张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22848366

联系电话：13929725515

传真：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2日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2日

生产实训。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

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并同意的订单班式实训学生具体名单。

(2)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实训劳动纪律、岗位、待遇、安全管理责任及措施、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

(3)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

(4)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

(5) 学生在实训期间，因实训表现优良，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警告、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

(6)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具体年级、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双选”业务。

(2)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

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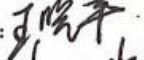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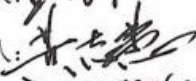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中基伟业
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706699967

传真：

邮箱：

签订日期：2016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68-2920229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tumu8888@126.com

签订日期：2016年4月8日

生产实训。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

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并同意的订单班式实训学生具体名单。

(2)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实训劳动纪律、岗位、待遇、安全管理责任及措施、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

(3)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

(4)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

(5) 学生在实训期间，因实训表现优良，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警告、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

(6)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具体年级、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双选”业务。

(2)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

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中基伟业
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法定代表人：王晚平
委托代理人：李志杰
联系电话：15706699967

传真：

邮箱：

签订日期：2016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68-2920229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tumu8888@126.com

签订日期：2016年4月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公司）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乙方：（院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为确保乙方学生在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目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提供订单式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二、合作项目及其事项

甲方每年接收乙方土木工程系学生约 10~50 人进入企业进行专业课学习和实训，时间为第四、五、六学期，由甲方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课程教学，乙方学生到甲方单位进行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

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安业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钟仁

法定代表人：张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986219191

联系电话：13929725515

传真：0668-3911280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公司）上海明鹏建设集团东莞分公司

乙方：（院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为确保乙方学生在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目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提供订单式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二、合作项目及其事项

甲方每年接收乙方土木工程系或相关专业的学生约 10~50 人进入企业进行专业学习和实训，时间为第四、五、六学期，由甲方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课程教学，乙方学生到甲方单位进行生产实训。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同意的订单班式实训学生具体名单。
- (2)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实训劳动纪律、岗位、待遇、安全管

理责任及措施、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

(3)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

(4)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

(5) 学生在实训期间，因实训表现优良，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警告、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

(6)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具体年级、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双选”业务。

(2)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锦坤

委托代理人：蓝秋明

联系电话：18925817689

传真：0769-22825689

邮箱：979593510@qq.com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8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庆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29725515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公司）广州天玑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院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为确保乙方学生在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目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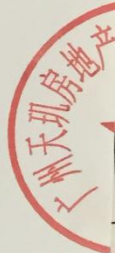
一、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提供订单式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二、合作项目及其事项

甲方每年接收乙方土木工程系学生约 10~50 人进入企业进行专业课学习和实训，时间为第四、五、六学期，由甲方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课程教学，乙方学生到甲方单位进行



生产实训。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

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并同意的订单班式实训学生具体名单。

(2)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实训劳动纪律、岗位、待遇、安全管理责任及措施、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

(3)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

(4)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

(5) 学生在实训期间，因实训表现优良，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警告、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

(6)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具体年级、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双选”业务。

(2)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咨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

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天玑房地产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668-2920229

传真：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

邮箱：tumu8888@126.com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26日

签订日期：2016年 5月 26日

2016.6.20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公司）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乙方：（院校）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为确保乙方学生在完成在校理论学习的同时熟练掌握专业技能，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增强甲方发展后劲，从而实现甲乙双方双赢目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1、建立学校和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乙方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适应甲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人员，提供订单式实习学生；甲方则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

2、探索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多赢合作机制的道路。逐步实现企业技术、资金优势与学校人才、科研优势的有机结合，增强企业和学校竞争力。

二、合作项目及其事项

甲方每年接收乙方土木工程系学生约 10~50 人进入企业进行专业课学习和实训，时间为第四、五、六学期，由甲方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和专业技术课程教学，乙方学生到甲方单位进行



生产实训。通过实训考核合格者，毕业后由甲方优先录用为公司员工。

附件 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出经甲方和学生双方确认并同意的订单班式实训学生具体名单。

(2) 甲方应与学生签订相关管理协议，明确实训劳动纪律、岗位、待遇、安全管理责任及措施、实训期满的考核标准等。

(3) 免费提供部分教学教材资料，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对实训对象进行企业文化、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

(4) 保证学生在整个实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岗位轮换和技术培训，使学生能充分地接触相关的操作技能。

(5) 学生在实训期间，因实训表现优良，甲方可给予荣誉表彰或物质鼓励；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将行使管理职责给予训诫、警告、记过或终止实训等相关处分。

(6) 向乙方提供专业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以便乙方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以及对实训学生的跟踪管理。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具体年级、专业的学生供甲方选择，并负责协调甲方在乙方的“双选”业务。

(2) 学校应制定顶岗实习学生管理规定，明确中途返回的学生以及在实训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的处理办法。

(3) 负责实训学生的在校培养、学籍管理、专业理论教学、考试考评并为符合毕业条件者核发毕业证。

(4) 根据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计划和实训计划，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修改，协助订单培养顺利进行。

(5) 免费为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定期到学校进行专业知识、管理知识的培训提供场所。

(6) 根据实训学生和甲方的实际情况，派遣 1~2 实训带队老师，协助甲方进行实训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主要负责实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文化学习及日常生活辅导等，并及时做好相互沟通工作，保证在甲方进行实训学生思想的稳定性。

三、其他事宜：

1、乙方负责确保学生的实训活动得到学生家长的同意，且学生家长须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乙方按协议派遣到甲方的实训学生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甲方、乙方和学生三方确认后，在甲方的协助下，学生应及时、直接返回学校。

(1)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把在甲方的实训生调回。

(2) 实训学生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劝退。

3、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双方可以在不违背本协议原则的前提下，就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

4、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



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5、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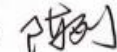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68-2920229

传真：0668-2920626

邮箱：tumu8888@126.com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0日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的合作宗旨，决定建立并发展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作用，着力为培养行业急需人才构建一个开放平台。乙方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以“一带一路”为契机，结合建筑行业目前急需装配式的特色人才，共同探索培养建筑行业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进一步开展深度的校企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建企业冠名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成立企业冠名二级学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以下称永和建筑学院）

甲方在乙方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基地”挂牌，乙方在甲方设立“永和建筑学院”挂牌。

二、合作内容

（一）人才培养

在“永和建筑学院”中，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与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设置“永和订单班”的形式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企业标准及培训体系融入到甲方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乙方每年在“永和建筑学院”中招聘实习生、毕业生。

（二）现代学徒制合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共同颁发的“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7号】的文件精神。甲乙双方进入人才培养深度合作过程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办学。“学徒制班”中的学员是双重身份，既是甲方的学生，又是乙方的员工。该班的人才培养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核心专业课程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相对应的项目实操培训，以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培养，为企业培养毕业即可就业的学生员工。（学徒班另附建设方案）

（三）职业培训

1、甲方具备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工信部的 BIM 培训及考证中心，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员工进行培训及考证。

2、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七大员证”、“八大工种证”、CAD 绘图技能、测量员等的培训。

3、共同合作对“装配式”或其他相关职业技能所需的“技工”进行职业培训（另附补充协议）。

（四）设立“永和优秀学员奖”

为提高“永和建筑学院”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乙方出资设立“优秀学员奖”。具体评定和发放按《“永和建筑学院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见附件）执行。

（五）共建实训基地

1、共建装配式建筑展馆。甲、乙双方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水东湾新城校区 8 号土木工程系实训楼内，提供首层约 500 平方米面积的场地，作为乙方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并在该大楼首层的宣传墙上，专门为乙方提供企业宣传栏。乙方在 2019 年 4 月 30 号前完成该馆建设。

2、共建建筑科普馆。

3、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4、共建茂名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5、共建粤西装配式建筑培训中心。

6、共建 BIM 技术培训中心。

7、乙方为以上项目提供 180 万元实训设备及产品，以上实训设备及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方。

8、乙方赞助 20 万元现金作给甲方建设实训室，该实训室挂牌为“永和建筑学院实训室”。

（六）产、学、研合作

1、共同开展建筑工法及专利研发，成果归双方共享。

2、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互聘、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七）相互宣传，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甲方可通过网站连接、发布媒体新闻和广告、散发招生简章及培训简章等环节对乙方进行同步宣传，乙方可通过正常的营销及企业策划环节对甲方进行同步宣传。

双方的宣传务必做到客观、公正。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首次合作有效期为 10 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以互利共赢为原则，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合作运行情况续签或解除合作协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及合作内容，建立二级企业冠名学院“永和建筑学院”。该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课程设置内容要求支持学生创新活动和教育改革、全面贴近市场需求。

2、甲方负责“永和建筑学院”招生宣传，根据学院相关政策文件，在新生入学中进行宣传，由学生自愿到该学院。

3、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并为教学班级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在校期间的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定期通报给乙方。

4、甲方为学生到乙方实习开辟绿色通道，在学生到乙方实习后，甲方需派出指导老师跟踪管理，承担学生心理疏导的责任，与乙方交流沟通，共同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问题。

5、甲方负责“永和学徒制班”的招募工作，并与乙方共同制定该班的管理、选拔、淘汰、奖励机制。

6、甲方定期为“永和建筑学院”的学员、乙方在岗员工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7、在专业共建期间，甲方应根据教学的需要，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写适合学生发展的专业教材，教材的版权归双方所有。

8、甲方可在乙方允许范围内通过媒体对此合作培养方式进行宣传报道。

9、甲方出场地，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和实训室，场地及校内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10、甲方根据《校外兼职教师管理规定》给乙方的主讲教师发放聘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共建“永和建筑学院”的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宣传方案的策划、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2、新生入学后，乙方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工作；学生毕业时乙方为甲方学生优先提供就业服务。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教学及实训项目计划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商确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

4、乙方根据教学计划需求，接纳甲方的师资参加乙方组织的项目技术性培训，熟悉企业的管理工作。

5、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永和建筑学院”中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乙方将相关装配式建筑的培训课程、企业标准纳入到甲方的教学计划中，作为共建学院的实践教学课程。

6、由乙方出资为“永和建筑学院”建立优秀学员奖。（见附件）

7、乙方负责将企业真实案例及真实项目导入学生的教学过程之中，建立校内装配式节点展示基地，出资 20 万元建立永和实训室。

8、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为该部分学生购买意外保险，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9、乙方每年至少到甲方招聘一个“订单班”以上的学生作为顶岗实习生，人数为 30 人以上。

五、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件：“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日

附件

“永和建筑学院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

为鼓励永和订单班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员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永和集团合格的优秀员工，特制定“优秀学员奖”评定及发放方法。

一、“优秀学员奖”设置

当期订单班人员的20%核定人数，每人500元。

二、“优秀学员奖”评定范围

(一)“优秀学员奖”获得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秀。
2. 遵守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优秀学员奖”评定范围：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永和集团指定的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成绩低于80分。
3. 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
4. 因个人原因退出订单班。

三、“优秀学员奖”评定方法：

1. “优秀学员奖”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内容包括：学校综合评定成绩、培训见习成绩。
2. 每学年按学校的总成绩排名发放“优秀学员奖”奖金。

四、“优秀学员奖”发放流程

1. 学校将学生学习明细汇总排名，确定得奖学生名单及奖励金额，报送永和集团审核。
2. 永和集团审核通过后将奖学金款汇到学校，学校做好学生签收工作，签收表需报永和集团备案。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订单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星艺装饰集团佛山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职业技能，鉴于乙方拥有以生产性为特征的实训操作基地的优势，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校生提供教学实习场所，帮助学生开展专业技能实训，让课堂走向企业，让企业文化渗透校园。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实习实训对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设计专业装饰设计方向的 2015 级学生。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发挥人才技术优势，为乙方提供研发便利条件；负责在教学实习前对学生进行专业理论教学和必要的专业技能教育。

2.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到乙方教学实习，并做好学生安全生产、文明操作、遵章守纪和市场观念教育。

3. 甲方负责按双方所商定时间将符合条件的学生送到乙方（初定每年 4 月份为集中组织，7 月份根据学生的意愿自主选择），并提供学生信息。指定带队教师和班干部负责班组学生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

4. 甲方应派教师管理或跟踪在乙方实习学生，定期组织座谈了解学生在乙方学习实训情况。

5. 甲方可聘请乙方负责人做客座讲师，通过讲座等形式传播乙方企业文化和设计理念；聘请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外聘兼职老师。

6. 甲方根据企业的规定负责协调安排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膳宿、交通等事宜。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的教学实习基地并挂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负责按双方协商的实习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协助教学期间的学生管理、生产安全等问题，选派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乙方协助甲方选派教师按教学要求对学生进行实习课程考核，并依据实习表现等综合素质鉴定其实习成绩。

3.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乙方提供与学生实习内容相关的实习训练岗位或场所，学生必须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

4. 若乙方在甲方设立了奖学金，则乙方有权优先推荐优秀实习生获取该奖学金。

5. 乙方按企业规定的报酬按时支付实习学生工资，实习工资为月工资 1200 元，转正式员工按岗位对应发放工资及绩效工资。

四.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学生实习工作开展前，甲方、乙方及学生须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确定实习相关事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在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条款。

4. 协议如有附件，则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2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合作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共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建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业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建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在乙方设立“茂名职

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并挂牌，乙方在甲方设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业基地”并挂牌。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实训计划。校、企、学生在实习前要签订三方协议书。

3、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4、因实习生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乙方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二）“广联达订单班”人才培养

结合乙方用人需求，与甲方土木大类专业群为基础，乙方定期到甲方进行宣讲组建订单班的情况，当学生报名人数达 40 人以上时，设置“广联达订单班”的形式共同培养人才，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乙方的企业文化、企业标准及培训体系融入到甲方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员工培训、教学管理、专业实训、项目合作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

（三）设立“广联达优秀学员奖”

为提高定向培养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甲方



为“广联达订单班”的学生设立“优秀学员奖”。具体评定和发放按《广联达定向培养“优秀学员奖”学金评定方法》执行。

(四)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定期对甲方老师进行新技术、新软件应用的培训。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甲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论文、教材、专利等）。

(五) 共造价 BIM 实训中心基地

BIM 中心具体包括四个子项目：

1、实验室建设合作项目：

BIM 培训中心、BIM 工程中心

2、人才培养项目：

人力资源培训、订单培养、顶岗实习、认证培训

3、教学体系合作项目：

合作双方定期举行教学研讨会议，依据国家教育部应用型本科转
SAX

4、教学产品研发合作项目：

依据学校现有师资资源同企业一起研发教学产品，研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需明确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2、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3、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的企业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4、协助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协助乙方解决乙方与实习生之间的矛盾。

5、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共建实训基地。

2、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乙方对新开发的软件，对甲方教师进行免费培训。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约为五年，从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甲方土木工程系和乙方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张庆

代表（或授权）人：朱军伟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甲方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

习期间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环境。同时，乙方应为实习学生进行相关的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

4、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6、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二）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订单班人才培养

1、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2、招生条件

（1）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相关类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在校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3）身体状况：健康，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4）能吃苦耐劳，积极向上。

（5）学生自愿到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接受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岗位待遇和要求，并经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面试通过。



3、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与甲乙双方签订协商一致的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4、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共同开发课程，制定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在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6、毕业后工作地点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安排，享受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三)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四) 员工培训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

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五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如顶岗实习、产学研等）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书面补充约定。

4.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托庆

2018年9月29日

代表（或授权）人：

吴秀世

2018年9月29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甲方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

实习期间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环境。同时，乙方应为实习学生进行相关的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

4、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6、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二）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订单班人才培养

1、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2、招生条件

（1）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等相关类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2）在校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3）身体状况：健康，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4）能吃苦耐劳，积极向上。

（5）学生志愿到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专业相关工作，接受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岗位待遇和要求，并经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面试通过。



3、招生工作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需经甲方同意。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与甲乙双方签订协商一致的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4、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共同开发课程，制定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在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学员待遇

学员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6、毕业后工作地点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安排，享受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三) 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四) 员工培训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

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五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如顶岗实习、产学研等）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书面补充约定。

4.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托庆

2018年9月29日

代表（或授权）人：

吴秀世

2018年9月29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工程监理、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等专业的人才培养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

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5、双方将定期(每季度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班级到乙方的项目进行认识实习,和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

制。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6—8个月)。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对管理与教导。

6、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7、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2、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

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3、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的企业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4、协助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协助乙方解决乙方与实习生之间的矛盾。

5、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甲方实习实训工作。

2、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从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托庆

2019年5月28日

代表（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5月28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 建立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服务就业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建立“电白建设集团服务就业基地”。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

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环境。同时，乙方应为实习学生进行一定的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

4、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5、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6、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二）甲乙双方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作为甲方的兼职老师。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

相关聘书。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甲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论文、教材、专利等）。

（四）委托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证

1、甲方建设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工信部的 BIM 培训及考证中心，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在职职工进行培训及考证。

2、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 CAD 绘图技能的培训。

3、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测量员培训。

4、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二级建造师考试科目的培训。

四、需明确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签字起生效，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甲方土木工程系和乙方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托 斌

代表（或授权）人：

世陈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 月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远大住工

远大教育

校企合作协议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话：0668-2920126

乙方：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与东庆路交汇处

电话：0731-854538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充分发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优势和服务社会的功能，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本着协作、互助、共享、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作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办学、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茂名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0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茂名市第一所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前身是创建于 1986 年的

国家重点中专学校茂名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学校秉持“修德 强技 求实 创新”校训，确立“价值观+知识+技能+创新”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大力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以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先后为社会输送了4万余名毕业生。

学校拥有南校区、北校区和人民南三个校区，现有校园面积1003.79 亩，建筑面积 230992.98 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21842.2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108450.39 平方米，体育场（馆）面积 6.2 万平方米，教科研仪器设备值约 5600 万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达 61 万余册，中外文纸质期刊 446 种，报纸 37 种，电子图书 34.53 万余种，数据库 8 个。有省级实训基地 6 个，校内实训室 127 个，与企业合作共建的校外实训基地 175 个。建有工程测量、化学检验、数控车床、电工、电气设备安装等 13 个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点，是全国职业核心能力示范培训试点单位。2016 年 6 月，经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审批，在学校设立粤西地区唯一一个全国 BIM 应用技能考点。

乙方：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远大教育）是远大住工集团下属公司，依托集团在建筑工业化领域深耕积淀 22 年的管理、技术、品牌以及海量数据，秉承开放、合作、共建、共创的理念，打造建筑工业化现代化教育平台，共享建筑工业化现代化智慧，共建产业人才生态圈。

当前，公司正积极响应国家深化产教融合政策，开展校企合作，

输出行业技术、管理等资源，为社会及行业培养、输送专业人才。目前已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湖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暨南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湖南城市学院、河南城建学院等 80 余所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大住工），是国内首家从事建筑工业化体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综合型企业。历经 22 年，6 代产品技术体系，300 多项技术专利，逾 1000 个项目的市场实践，远大住工已成为集研发设计、工业生产、工程施工、装备制造、运营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拥有世界级的 PC（预制混凝土）成套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及工厂的整体规划、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为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提供系统化的专业解决方案。

远大住工现全球拥有 100 余家 PC 研发制造基地，而伴随“远大联合”扩围态势的持续加速，更多国内和海外基地正在筹备，2018 年实现产能布局 1 亿平方米。

二、合作方向

1、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成立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式人才培养基地，在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同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摸索出一条基于双方优势相结合的产业化办学之路。

2、合作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即在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中嵌入相关装配式建筑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

3、合作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从业人员的社会培训工作，联合申报

“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基地”，服务地方经济，助推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4、乙方优先承担合作范围内甲方师资力量的培训，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横向课题研究、申报，项目开发等科研方面的内容。

5、按照省、市、行业的政策文件精神，合作实践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在条件具备时，合作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积极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提供专业教室、教学实验设备场地、食宿生活等办学和培训必备条件。在条件成熟时积极申报装配式建筑专业（或方向）。

2、配合乙方完成在读建筑类专业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资格证书认证和颁发等相关工作。

3、承担乙方委派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老师的交流成本费用（讲师费、差旅费等）和甲方老师的师资培训费用。

4、配合乙方开展“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基地”申报工作。

5、积极组织土建类专业教师参加乙方组织的师资培训计划并且自愿有偿使用乙方提供的装配式实训基地、学习平台、教材等教学资源。

(二) 乙方

1、按照人才培养要求，提供相关教材，参与合作专业的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培养目标达成等工作。

2、精心组织并完成甲方的师资培训计划，认真制定线上课程学习计划，及时开发和更新线上学习课程。

3、选派所属企业领导、高管、技术人员到校担任客座讲师、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4、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5、负责甲方外派客座教授等专职教师到乙方及联合公司的交流成本费用（课时费、差旅费）和乙方所属企业在职职工的培训费用。

6、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与甲方加强校企合作课题研究，共同攻克相关的科研技术难题，走“围绕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的建设新思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四、成立共建合作体制

为使校企合作有序高效推进，双方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并建立联络员制度，分别指定有关工作部门和有关人员具体负责合作期间的衔接沟通工作，以及相关后续事宜，如合作立项、协议审签、组织运行及工作推进等。

五、合作期限

为充分保障双方合作权益，双方约定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结束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需要，继续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六、协议终止

1、因合作项目遇到不可抗力终止，各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有做出损害其他方利益的行为或不能认真履行义务的，其它方有权终止协议。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

(一)甲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有关教学资料仅作为甲方教学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未尽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都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汪庆

2019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汪庆义

2019年5月28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工程监理、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等专业的人才培养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乙方根据需要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

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5、双方将定期(每季度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认识实习、顶岗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班级到乙方的项目进行认识实习,和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

制。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6—8个月)。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对管理与教导。

6、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7、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专业委员,教学指导顾问,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2、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

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3、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的企业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4、协助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协助乙方解决乙方与实习生之间的矛盾。

5、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甲方实习实训工作。

2、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学生实习阶段的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措施。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从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托永

2019年5月28日

代表（或授权）人：

2019年5月28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现双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 建立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服务就业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建立“电白建设集团服务就业基地”。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

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环境。同时，乙方应为实习学生进行一定的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

4、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5、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6、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二）甲乙双方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作为甲方的兼职老师。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

相关聘书。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1、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甲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论文、教材、专利等）。

（四）委托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证

1、甲方建设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工信部的 BIM 培训及考证中心，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在职职工进行培训及考证。

2、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 CAD 绘图技能的培训。

3、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测量员培训。

4、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二级建造师考试科目的培训。

四、需明确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签字起生效，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明确由甲方土木工程系和乙方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陈世成

代表（或授权）人：

陈世成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 月 日

201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 合作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和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 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共赢。

3. 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3.1 合作就业

3.1.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人数等需求信息,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



展的招聘宣讲、面试等工作。

3.1.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1.3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的实习学生相同，不同岗位之间待遇由乙方制定。

3.1.4 乙方于实习结束后组织验收。学生毕业时达到乙方以下录用标准方予以录用：(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甲方指定体检机构体检)；(2)按时取得毕业证书；(3)通过乙方验收考试；(4)无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毕业生经乙方录用安排工作后，享受乙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3.2 合作办学

3.2.1 建立企业（实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企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实习、培训、科技研发活动合作。

(2) 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

(3)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提高学

生的综合素质。

(4) 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学习环境。

(5)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6)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7)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3.2.2 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

(2) 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乙方的工作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3.2.3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技术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乙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



开发，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3.2.4 共建培训学院

甲乙双方协商共建培训学院，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 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 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 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5) 甲方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6) 对被聘用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管理的相关程序及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

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6. 其他

- (1)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土木系和企业沟通联系，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 (3) 本协议为总协议，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托庆

2019年11月26日



乙 方：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2019年11月26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校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北校区：
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

项目联系人：冯川萍

联系电话：13809762500

电子邮箱：502122484@qq.com

乙方：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交椅岭村

法定代表人：苏挺

项目联系人：凌晓燕

联系电话：13018505555

电子邮箱：87775581@qq.com

为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高职院校与企业“四个合作”的精神，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的优势，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技能和管理人才的同时，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拟在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人才培养，招生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人数根据双方每年实际进行调整。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自主招生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构建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 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以在校与在岗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采用校企深度合作，创新教学组织，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和多元教学模式。

2. 校企联合招生：招生工作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招生规模为 30 人，面向乙方土木工程大类检测技术岗位员工。

3. 招生对象：具有普通高中、中技、中职、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符合《广东省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实施指南》报名条件和学校要求的合作企业在职员工。非合作企业在职员工类考生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 办学地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 1 号），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交椅岭村）。

5. 培养方式：采取“现代学徒制”方式，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

6. 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7.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学生其学籍管理按照省教育厅以及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8. 合作内容：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申报招生计划，牵头组织招生宣传，积极组织生源报考。
2. 按照相关文件负责组织招生报名、报名收费、考生资格审查、自主招生考试命题、组卷、试卷保密等工作，组织安排自主招生的考试、评卷、分数统计等工作。
3. 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学生日常管理、职业素质培养、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证书办理等工作。
4. 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 负责组织理论、技能课程的教学，与乙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生进行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实施理论知识考核，科学评定学生的专业技能成绩。
6. 与乙方共同制订技能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学生技能考核与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7. 负责落实学生学籍注册等学籍管理，以及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管理。
8. 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9. 与乙方共同研究编制符合双方管理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 乙方职责

1. 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相关规定，组织符合招生对象条件的企业员工报读，落实学生的企业员工待遇等事项。



2. 负责提供符合招生条件的企业员工生源。
3. 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 协助甲方组织技能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生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生的专业技能成绩。
5. 与甲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团队,协助甲方提供企业导师与企业课程、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场地,以及学生完成学业必须的岗位。
6. 与甲方共同研究编制符合双方管理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7. 负责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日常教学运行管理,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管理。
8. 保障学生在企业学习过程中受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保护。

四、费用标准

学生学费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普通高职生收费标准执行,学生住宿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五、协议有效期及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止。

初次合作期限为三年,如合作顺利双方协商延期。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如有一方单方面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协商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 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

(二) 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姚庆

委托代理人：

2020年5月12日



乙方：广东衡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凌晓燕

2020年5月12日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东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宗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东猴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深层次的合作空间和潜力,为进一步发挥校企优势,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开展产、学、研等项目合作,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原则

恪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共同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双赢。

三、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一)建立广州东猴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就业基地

1、甲乙双方加强毕业生供求信息交流,建立“广州东猴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就业基地”。乙方每年适时通报企业发展状况,提供面向甲方的毕业生需求计划,与甲方协商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每年及时通报招聘活动的安排情况,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的毕业生供需洽谈活动,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挂牌单位。

2、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经营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期间工、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环境。同时,乙方应为实习学生进行一定的培训课程,使学生能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

4、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的学生,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如:给予纪律处分(警告、记过、留校查

看、开除学籍等)和处以罚金等。

5、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评价并提供实习证明。

6、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二)甲乙双方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交流学习,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2、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交流,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作为甲方的兼职老师。挂职期间甲方提供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循对方的工作和教学规则与规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工作正常、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教学资源共享与合作。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或高级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授,进行专业技术、企业文化、管理等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担任甲方企业技术顾问,并定期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交流。

3、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相关媒体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论文、教材、专利等)。

4、双方共同承接各种工程项目。乙方承接的 BIM 项目、装配式项目、土木大类的设计等项目,部分由甲方合作完成,具体合作事宜另外具体签订协议。双方合作的项目,甲方可以改造成项目教学资源,指导学生进行课程实训。

5、知识产权转化合作,把双方到当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应用转化到现在项目当中,形成知识产权企业应用转化,同时沉淀共同开发新的知识产权。

6、校企共建教材,就双方共同开展的项目,积累案例和素材,共同开发实践应用教材。



(四) 委托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证

1、乙方有图学会 BIM 的培训能力，可以协助甲方成立相应的培训及实训中心，具体合作事宜另外具体签订协议。

2、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 CAD 绘图技能的培训。

3、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测量员培训。

4、甲方可以接受乙方的委托，对其有需要的员工进行二级建造师考试科目培训。

四、需明确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帮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实习生培训、技能提升。推荐乙方急需人才和技术资源。

3、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4、协助乙方按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硬件、软件优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与甲方进行合作。

2、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实践、实验活动提供方便。

3、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

4、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签字起生效，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六、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

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议终止时，对于仍然在校的学生，本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各条款所规定的双方责任依然有效直至双方完成对上述学生的各项服务（学生在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正常获得毕业证书）。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东猴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托承

代表（或授权）人：

邱桂芳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5日

合同编号: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和合作期限

（一）合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0】136号）文件通知，甲方被认定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机构之一。为做好试点工作，提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整体素质，增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综合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以下简称“现场人员培训”）工作。

（二）合作期限

本项目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作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同意续签的应办理续签手续。本协议期满时，双方还未办理续签手续的，本合作协议终止。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资质完成项目的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对外开拓市场、招生宣传、业务咨询、学员报名等。
2. 负责项目所有费用的收取、支出、记账，并定期与乙方进行结算。
3. 负责现场人员培训的教学、教务工作，包括培训的组织、教材的征订、师资的选派、培训场地的安排、培训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等。
4. 负责完成现场人员培训考核的考务工作，包括考核的组织、考务员的选派、成绩的登记与录入、证书的发放、考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等。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配合完成项目的业务工作，包括开拓市场、招生宣传、业务咨询、学员报名等。
2.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人员培训的教学、教务工作，督促学员按相关要求接受培训，以保证培训质量。
3. 协助现场人员培训考核的考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的组织、考务员的选派、考核场地的安排、成绩的登记与录入、证书的发放、考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等。
4. 协助甲方收取项目所需费用，乙方不能直接收取项目的相关费用。

四、培训项目收费标准。

1.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确定标准执行。



2. 若学员首次考试不及格，可免费再培训一次，补考费自理。

3. 甲方开户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账号：（收考证费、培训费）44-096101040015779

开户行：农行从化新世纪支行

4. 乙方开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市文明北路分理处

五、收益分配

1. 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独立核算，不参与项目结算。

2. 在本项目范围内所产生的收益，按甲方得 70%，乙方得 30% 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甲方负责师资费、考务人员费、场地费。项目收益的组成为由乙方招生并成功缴费报读本项目范围内培训班所产生的收入。

3. 甲乙双方定期于每月 2 日前进行对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合法有效的票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结算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事务皆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之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生效。

2. 若任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须赔偿对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相关行为不得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2. 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的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该解除协议的意思表示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必要时可付诸法律，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八、通知和联系

1. 甲方指定 郭麦伦 为其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13430277383，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电子信箱：
1870887739@qq.com。

2. 乙方指定 冯川萍 为其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13809762500，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土木工程系，
电子信箱：502122484@qq.com。

3. 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或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由中国广东省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7月1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和合作期限

（一）合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0】136号）文件通知，甲方被认定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机构之一。为做好试点工作，提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整体素质，增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综合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以下简称“现场人员培训”）工作。

（二）合作期限

本项目自本合作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作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同意续签的应办理续签手续。本协议期满时，双方还未办理续签手续的，本合作协议终止。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资质完成项目的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对外开拓市场、招生宣传、业务咨询、学员报名等。
2. 负责项目所有费用的收取、支出、记账，并定期与乙方进行结算。
3. 负责现场人员培训的教学、教务工作，包括培训的组织、教材的征订、师资的选派、培训场地的安排、培训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等。
4. 负责完成现场人员培训考核的考务工作，包括考核的组织、考务员的选派、成绩的登记与录入、证书的发放、考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等。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配合完成项目的业务工作，包括开拓市场、招生宣传、业务咨询、学员报名等。
2.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人员培训的教学、教务工作，督促学员按相关要求接受培训，以保证培训质量。
3. 协助现场人员培训考核的考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的组织、考务员的选派、考核场地的安排、成绩的登记与录入、证书的发放、考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等。
4. 协助甲方收取项目所需费用，乙方不能直接收取项目的相关费用。

四、培训项目收费标准。

1.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确定标准执行。



2. 若学员首次考试不及格，可免费再培训一次，补考费自理。

3. 甲方开户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账号：（收考证费、培训费）44-096101040015779

开户行：农行从化新世纪支行

4. 乙方开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市文明北路分理处

五、收益分配

1. 甲乙双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独立核算，不参与项目结算。

2. 在本项目范围内所产生的收益，按甲方得 70%，乙方得 30% 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甲方负责师资费、考务人员费、场地费。项目收益的组成为由乙方招生并成功缴费报读本项目范围内培训班所产生的收入。

3. 甲乙双方定期于每月 2 日前进行对账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交来的合法有效的票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结算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事务皆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之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生效。

2. 若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须赔偿对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相关行为不得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
2. 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的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必要时，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但该解除协议的意思表示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必要时可付诸法律，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八、通知和联系

1. 甲方指定 郭麦伦 为其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430277383，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 166 号，电子信箱：1870887739@qq.com。
2. 乙方指定 冯川萍 为其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809762500，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土木工程系，
电子信箱：502122484@qq.com。
3. 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或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由中国广东省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7月15日

茂名市园林管理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茂名市园林管理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2005 年 3 月 20 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茂名市园林管理局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加强乙方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加强锻炼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培养既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又有一定实践动手能力的实用型人才。为了给学生创造更好的实习条件，与甲方共同培养乙方的学生，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实习场所、实习指导人员。为了使甲、乙双方在学生实习过程中，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管理，使学生每次实习都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顺利地完成任务，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了有关的协议。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实习场所。
- 2、甲方要为乙方实习的学生小组配备一名有关的技术人员，为学生实习提供各种技术指导（包括提供各种图纸资料等。）
- 3、甲方同时要协同乙方实习小组长及指导教师进行考勤登记，管理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结束时，认真负责地完成各小组成员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在每次实习之前进行动员和实习安排工作，教育学生要自动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
- 2、乙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将本学期的各项实习计划提供给甲方，以利于甲方作

出实习安排。并且实习前一周将实习任务书及指导书提供给甲方。

3、实习学生应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有事请假，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参与聚众闹事等。

4、实习结束前三天，各小组成员把各自的实习鉴定表上交负责自己实习指导的技术人员填写，对自己所做的工作要和技术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完成后才可离开实习单位。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盖章)



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20号大院

电话: 2937220

乙方单位 (盖章)



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话: 2920599

2005年3月20日

2005年3月20日

茂名市勘察测绘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茂名市勘察测绘处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2005 年 5 月 10 日

出实习安排。并且实习前一周将实习任务书及指导书提供给甲方。

3、实习学生应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有事请假，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参与聚众闹事等。

4、实习结束前三天，各小组成员把各自的实习鉴定表上交负责自己实习指导的技术人员填写，对自己所做的工作要和技术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完成后才可离开实习单位。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茂名市官渡南路

电话：

2005年5月10日



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大院

电话：2920599

2005年5月10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茂名森林公园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教、研相结合，加强我校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加强锻炼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培养既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又有一定实践动手能力的实用型人才。为了给学生创造更好的实习条件，我方与甲方共同培养我校的学生，甲方为我校提供相应的实习场所、实习指导人员，为了使甲、乙双方在学生实习过程中，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管理，使学生每次实习都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顺利地完 成实习任务，为此，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了有关的协议。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实习场所。
- 2、甲方要为乙方实习的学生小组配备一名有关的技术人员，为学生实习提供各种技术指导（包括提供各种图纸资料等）。
- 3、甲方同时要协同乙方实习小组长及指导教师进行考勤登记，管理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结束时，认真负责地完成各小组成员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在每次实习之前进行动员和实习安排工作，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
- 2、乙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将本学期的各项实习计划提供给甲方，以利于甲方作出实习安排。并且实习前一周将实习任务书及指导书提供给甲方。

3、实习学生应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做到有事请假，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参与聚众闹事等。

4、实习结束前三天，各小组成员把各自的实习鉴定表上交负责自己实习的技术人员填写，对自己所做的工作要和技术人员进行交底，交代完成后才可离开实习单位。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茂名西郊

电话：

2332531

2006年9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茂名文明北路232号

电话：

2920229

2006年9月19日

茂名市建设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共建实训基地协议

茂名市建设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2006年12月15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茂名市建设局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加强我校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加强锻炼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培养既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又有一定实践动手能力的实用型人才。为了给学生创造更好的实习条件，与甲方共同培养我校的学生，甲方为我校提供相应的实习场所、实习指导人员。为了使甲、乙双方在学生实习过程中，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管理，使学生每次实习都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顺利地完成任务，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了有关的协议。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实习场所。
- 2、甲方要为乙方实习的学生小组配备一名有关的技术人员，为学生实习提供各种技术指导（包括提供各种图纸资料等。）
- 3、甲方同时要协同乙方实习小组长及指导教师进行考勤登记，管理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结束时，认真负责地完成各小组成员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在每次实习之前进行动员和实习安排工作，教育学生要自动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
- 2、乙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将本学期的各项实习计划提供给甲方，以利于甲方作

校企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 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提升和拓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在 BIM 教学及考证、装配式培训、建筑工程管理知识等教学等方面的水平和在粤西地区的影响力，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提供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IM 考证前培训课程体系，协助乙方根据粤西地区培训需求，设置针对性课程体系以供在乙方开展培训，知识成果文件归属甲方。
2. 提供装配式相关培训课程标准，配合乙方在校开展对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进行培训。
3. 与乙方共同完成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标准，与茂名市住建局交流与合作，颁发相关的装配式培训证书。
4. 配合乙方组织对地方建筑企业在岗员工开展《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
5.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共同派遣师资，保证培训教学质量控制。
6. 核查乙方制定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宣讲资料，和乙方到相关企业进行宣传。
7. 检查考场相关设备、材料。
8. 核查考生报名材料、审查报名条件，上报有关报名资料。
9. 每次参加考试人数等于或大于 30 人时，协助乙方组织每次的考试，为合格考生办理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书。
10. 负责收取考试及培训相关费用，支付宣传、师资课酬、教务、监考及巡考等费用。

11. 协助乙方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BIM 考证前培训相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 BIM 培训及考证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及在校生进行装配式培训及考证的宣传工作。

3. 负责组织企业员工进行的宣传《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4. 配合甲方做好以上各种培训项目的宣传资料、宣传网络平台等工作。
5. 负责与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相关负责人联系，落实每次的培训及考证工作。
6. 与甲方共同完成装配式产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标准，与茂名市住建局交流与合作，颁发相关的装配式培训证书。
7. 负责编写地方建筑企业在岗员工开展《建筑工程管理》相关课程教学教材，并到企业宣传，对企业员工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培训工作。
8. 制定以上各种培训及考证计划。
9. 收集考生信息登记，学员培训过程的考勤工作。
10. 提供符合培训及考试条件的场地。
11. 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施的装配式技术、BIM 技术的培训，负责组织师资力量。
12. 负责组织各种培训的考场的布置、监考、巡考等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

1. 参加培训的学员，应交培训费，培训费按甲方在广东省内统一的团购收费标准收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商定。培训费按本条第 4 项约定的培训费分配比例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分配。每次培训人数要求达 20 人（包括 20 人）起。参加考证的人员，每次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在全国统一考证的收费标准由甲方收取代缴。
 2. 装配式培训项目。培训费及考评费按物价部门核准予发证机构的收费标准收费。15 人起（包括 15 人）开启培训项目。
 3. 特别说明：以上考证费、培训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收费，在甲方收到款后，10 天内将应分配给乙方开支的费用转账给乙方。
 4. 培训费分配：由甲乙双方组织企业员工、社会人员、在校学生等，参加以上各项培训。（1）培训地点设在乙方的，培训费 60% 归属甲方，40% 归属乙方。甲方负责课酬、宣传、教务等费用，乙方负责场地。（2）培训地点设在甲方的，培训费 70% 归属甲方，30% 归属乙方，甲方负责培训场地、课酬、宣传、教务等费用。（以上培训费分配方式不包含教材费）。
- 甲方公共帐户开户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甲方第二开户名：陈春娣

账号：6217 0033 2006 6801 0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乙方开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设银行茂名市文明北路分理处

四、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0年10月20日



托天